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经审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为13.75万股。

8、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经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3.75万股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总股本由15,720万股减少至15,706.25万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已于2020年11月0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3.75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9、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1.9 万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8.19 元/股调整为 8.16 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并经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对因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合计 4.5 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11、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因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方法

### 1、调整事由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7,026,1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81,047.88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 157,026,197 股增加至 157,027,355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027,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9997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 $P=8.16$  元/股 $-0.0399997$  元/股 $=8.1200003$  元/股 $\approx 8.12$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 1。

因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将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

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调整依据、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7 日